



## 什切青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 总 则

#### § 1

- 1、什切青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条例”规定了其行使的一般原则以及居住人的权利和义务。它适用于住在学生宿舍中的所有居住人以及其他相关人。
- 2、学生宿舍，以下简称“DS”，是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居住、学习和休憩的场所。
- 3、DS 的居住人由什切青大学学术住宅区委员会负责（以下简称“ROA”），该委员会是什切青大学学生会的一个机构。
- 4、ROA 的遴选规则和运作规则在相关规定中有所规定。
- 5、居住人可向 ROA、DS 指定负责人或学生宿舍物业负责人（以下简称“ODS 负责人”）提出与住所有关的申请。

### 住 宿

#### § 2

- 1、什切青大学学生宿舍名额分配在“什切青大学学生宿舍名额分配规定”（以下简称“名额分配规定”）中有所规定。
- 2、学生的住宿由指定的 DS 管理部门根据“名额分配规定”发布的决定进行安排。
- 3、DS 的居住人有义务进行临时登记。入住及退房的事务由指定负责人负责。
- 4、应个人提出的特殊书面要求，可考虑提供男女合住：
  - a) 在双人间，
  - b) 在获得房间内其他居住人的同意后，在房间里。
- 5、入住宿舍时，居住人将获得：
  - a) 居住卡，这是授权他进入 DS 处所的证件，
  - b) 有关房间里指定铺位及相关设施的信息说明，
  - c) 他/她带有经济赔偿责任的钥匙，
  - d) 根据学生的需求，有一套床上用品及窗帘。
- 6、用于住宿的房间应准备好可居住、干净整洁的条件并配备实际可用的设施和家具。居住人应立即向指定的 DS 接待处报告设施的任何损坏和存在的问题。

7、入住前，已获准入住宿舍的人员需签署声明，表示已阅读过本条例并承诺遵守。

8、居住卡包含姓名、照片、房间号、DS 的楼栋号和地址，以及其有效期。居住人有义务在居住证上签字，否则其为无效。

9、学生在分配给他的房间里占用一个位置。为了充分发挥住宿场所的使用，根据指定的 DS 负责人的决定，并说明搬迁的理由，居住人（尤其是有部分空间未充分使用的房间的）可能会被要求搬到另一个房间去。指定的 DS 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ROA 有关房间转移的信息。居住人有义务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三天内搬入指定的房间。

10、居住人有权申请变更房间内所分配的位置。特定的 DS 内的更换决定由 DS 负责人发出。如果 DS 内有任何变化，ODS 的负责人会在咨询相关 DS 的负责人后做出决定。

11、应学生自治会主席和 ROA 的要求，DS 负责人会提供有关空房数量的信息以及各个房间的情况说明。

## 收 费

### § 3

1、DS **访客的居住和住宿**费用由学生事务副校长与学生自治机构协商确定。

2、DS 的居住人有义务在**每月的 20 号之前**支付 DS 的居住费用。

3、如果一个月没有支付费用，DS 的负责人则会立即打电话通知居住人支付费用。如仍不付款，则会启动旨在剥夺居住人居住权的相关程序。

4、在提前退房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减免 DS 住宿费。此信息必须在**提前退房日期的前一个月**提供给指定的 DS 负责人。

## 居住人的权利和义务

### § 4

#### 1、DS 居住人有权：

- a) 根据“什切青大学学生自治选举规定”中规定的条款，主动或被动地参与 ROA 的选举，
- b) 根据这些房间的预期用途和 ROA 与指定的 DS 负责人协商规定的条款，使用 DS 的所有设施和房间用于正常用途，
- c) 随时进出 DS，
- d) 将个人物品放在寄存处，如将寄存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寄存处，
- e)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在房间内接待客人。

#### 2、宿舍居住人有义务：

- a) 及时缴纳 DS 的居住费用，
- b) 尊重 DS 的住户和员工，
- c) 爱护 DS 的公共财产，
- d) 将钥匙留在 DS 大楼出口处的接待处保存，

- e) 保持使用的房间和公共区域的秩序和清洁,
- f) 立即向接待处报告发现到的故障和问题,
  
- g) 遵守 22:00 到 6:00 之间的宵禁,
- h) 遵守 DS 中现行的消防法规和健康与安全法则,
- i) 保持房间和浴室的状况有如住宿前的原始状况, 尤其是: 墙壁、地板、门、家具,
- j) 向 DS 负责人报告共同居住人的损坏财产的情况,
- k) 应接待人员和保安人员以及 DS 的管理人员、保安人员和 ROA 人员的要求, 向他们出示居住卡,
- l) 在您不在时, 请关闭门窗以确保居室和房间的安全。

### **3、在 DS 场所内, 禁止:**

- a) 带入、销售、提供、消费和生产酒精和其他麻醉品,
- b) 吸食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 c) 任意安装、修改、修理: 电气、水、电话、天线及网络设备,
- d) 未经 DS 负责人同意对房间进行任意改造,
- e) 养动物,
- f) 可遮蔽防火系统的探测器,
- g) 将宿舍的房间、家具和设施用于非预期目的,
- h) 在房间内使用燃气灶具,
- i) 赌博,
- j) 拥有枪支和气动武器,
- k) 在房间里安排社交活动, 避免打扰其他居住人的正常生活,
- l) 做生意,
- m) 未经 DS 负责人同意更换门锁和配钥匙,
- n) 向未经授权的人提供密码,
- o) 将可能导致其损坏或故障的物体或试剂投入卫生和污水装置中,
- p) 将废物、设备和个人物品留在走廊或公共区域,
- q) 违反本条例 § 5 中的规定, 在未预见到的时间接待访客并为他们提供住宿。

**4、在酒精或其他麻醉品的影响下违反这些规定的每一项也都将受到极其严厉的惩罚, 包括立即剥夺在 DS 居住的权利, 并向大学纪律委员会通报。**

5、居住人可以通过为 DS 劳动来补偿违反 § 4-4 所规定的违规行为。此事项的决定由 DS 负责人做出, 并与 ROA 协商一致。

6、**居住人对 DS 财产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承担经济责任。**发生损失的成本由 DS 的管理部门确定, 并考虑到损害发生之日的价格定位。所分配房间的所有居住人对房间设施的破坏和损坏承担连带责任, 所有争议均由 DS 管理部门与 ROA 协商解决。

## **来 访**

### **§ 5**

**1、DS 居住人可在 7:00 – 24:00 接待访客。**

**2、DS 入住者必须到接待处接访客, 并在访客离开 DS 大楼后留下其领取的居住卡, 并承担向客人收取住宿费的义务。**

3、**接待访客的居住人对他们在 DS 场所的逗留承担全部纪律和物质责任**，尤其有义务抵制访客导致 DS 场所秩序受损或秩序混乱的行为。如果严重疏忽上述义务，居住人可能会受到相关纪律处分。

4. **处于饮酒或其他醉酒状态并有辱骂行为的人，禁止进入 DS 区域。**

5、如果**经常违反这些规定**，指定的 DS 管理人员有权：

- a) 限制来访，
- b) 禁止外部人员进入 DS 场所，
- c) 命令访客离开 DS 区域。

6、**访客，无论其性别，在拜访时间之外的逗留都需要获得房间居住者、DS 负责人的书面同意才行，如果他们不在，则需要 DS 接待员的书面同意。**

7、如果房间里有任何人提出反对，过夜的同意书将被撤销。

8、访客最多可连续两天在拜访时间以外逗留，不管他拜访的居住人是谁。在合理的情况下，DS 负责人可能会给予增加逗留天数。住宿费用在 DS 和客房的价目表中注明。

9、指定时间以外的 DS 价格在有效价目表中注明。访客需在前台提前付款。

10、如果访客是大学的另一栋 DS 的居住人，则不收取访客在访问时间以外的住宿费用，前提是该人拥有另一栋 DS 居住人的有效居住卡。

11、如发现访客入住宿舍不符合本规定，接待访客将被处以非学生住宿费的双倍罚款。

12. 如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可将访客从 DS 带出，且住宿费不予退还。

#### **撤销 DS 分配的床位**

#### **§ 6**

1、**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居住人可能会失去在 DS 居住的权利：**

- a) 未能支付床位分配规则中规定的预付款，
- b) 他/她被分配到 DS 的期限届满，
- c)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 d) 超过一个月未缴纳 DS 住宿费，
- e) 因个人原因未在学年开始后 7 天内到 DS 报到，
- f) 未真实行使居住权，同时允许未经授权的人居住，
- g) 阻碍 DS 管理部门履行在临时逗留期间对居住人进行登记的义务，
- h) 通过在 DS 分配名额过程中提交虚假数据，得到了在 DS 分配的名额，
- i) 违反社会共存原则。

2、DS 负责人在咨询 ROA 后，应指定 DS 负责人的要求，做出关于丧失 DS 居住权的决定。

3. ODS 负责人的决定可以在决定送达之日起 **7 天内**向什切青大学学生事务副校长提出上诉。同时，会在负责学生事务的副校长解决之前，暂停执行该决定。

4、如果居住人失去居住在 DS 的权利，他/她有义务在关于丧失 DS 居住权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日起 7 天内办理退房。

## 退 房

### § 7

1. 为了顺利搬出 DS，居住人有义务：

- a) 结算与 DS 的所有财务相关的义务，
- b) DS 负责人或 DS 的管理人员顺序收回，
- c) 将床上用品和收集或租用的设备退回仓库，
- d) 归还居住卡，
- e) 归还房间钥匙。

2、DS 员工检查房间的财产和状况。在特别合理的情况下，检查将由大学的 ROA 与 DS 的管理部门协同进行。

3、在事先约定退房日期之后，与注销 DS 居住人有关的所有活动均由 DS 的行政部门在办公时间内进行，

4、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查验 DS 义务的，适用本条例§ 8 中的相关规定。

5、在特别合理的情况下，ODS 负责人在收到 ROA 的意见后，可以应学生的要求取消学生对 DS 的某些欠款。

## 联合委员会及委员会适用规则

### § 8

1、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至少由两人组成：指定 DS 主管部门的代表和 ROA 的代表。

2、联合委员会的行政部门代表由指定的 DS 负责人任命，而 ROA 的代表由 ROA 主席任命。

3、联合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驱逐程序。

4、委员会驱逐程序适用于已丧失在 DS 居住权但并不想离开 DS 区域或在规定期限内非法居留在其场所内的人。

5、不早于关于丧失在 DS 居住权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日起 7 天后可启动委员会驱逐程序。

6、委员会可以常规方式传唤指定人员自愿离开 DS。

如遭到拒绝，委员会将可采取进一步措施：

- a) 委员会应起草一份协议，其中应包括：
  - a. 被提起诉讼的人员的姓名，
  - b. 报告日期，
  - c. 驱逐程序发生的房间号，
  - d. 委员会的组成，

- e. 委员会查获的物品索引，
- f. 未点清的物品清单，与 DS 管理部门的房间陈设清单副本一致，
- g. 委员会成员的签名。

- b) 委员会成员认为，有价值的物品应按连续编号列入索引。
- c) 其余物品装在容器中，贴上标签后计入索引中。
- d) 容器由委员会密封封存。
- e) 索引所列项目，适用本条例 § 9 中的相关规定。
- f) 私人家具不受委员会所保护。
- g) 委员会尽一切努力移走和储存物品，以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坏。
- h) 受保护的物品由 DS 管理部门签发。

7、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被驱逐者承担。

8、在合理的情况下，联合委员会可以检查 DS 选定的房间，检查也可以在居住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9、在合理情况下，联合委员会可检查 DS 处所，尤其是：

- a) 当居住人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嫌疑时，
- b) 定期抽查房间的卫生状况，
- c) 在怀疑居住人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

10、由执行的管制制定议定书，并由委员会所有成员签署。

11、可在未经居民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旨在立即消除故障的行动以及与消毒和除鼠有关的活动。

### 物品的寄存

#### § 9

1、假期期间物品的寄存由 ROA 成员在与指定 DS 负责人的同意下组织。在假期之外，物品的寄存由指定的 DS 或联合委员会的管理部门组织。

2、物品寄存处是指用于存放 DS 居住人遗留物品的仓库，按本条例规定。

3、ROA 以公告方式确定物品在保管室接收、交付和寄存的日期。

4、自学年开始 14 天后仍未从寄存处中提走的物品，应按照惯例事先通知该人后销毁，费用由物品所有者承担。

5、只有寄存处所在的指定的 DS 居住人才能使用寄存。向寄存处提交物品的居住人有义务填写寄存卡，其样本由 ROA 制定。

6、将物品提交至寄存处，即视为接受本条例的规定。

7、将物品提交给寄存处是免费的，但 § 8 中提到的驱逐费用除外。费用金额由 ODS 负责人与大学学生自治机构协商确定。在合理的情况下，作为驱逐费用的一部分，可以免收对寄存物品的收费。

8、物品存放的数量是有限的。

- 9、到寄存室完全放满为止前，物品都可接受寄存。
- 10、每件放入寄存处的物品都必须标明单号、提交物品的人的姓名以及下一学年分配的房间号。
- 11、向寄存处提交物品的人负责将它们送到寄存室并确保它们免受损坏或破坏。
- 12、存放物品的状况必须是可存放三个月以上的。
- 13、存放冰箱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将被拒绝接收：
  - a) 必须清空、解冻、清洗干净以及已干燥，
  - b) 门必须完全关闭。
- 14、禁止在寄存室存放食品、危险物品和可能损坏其他物品的物品。
- 15、ROA 对留在寄存处中的物品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16、物品只能当面或在提交物品到寄存处的人的书面授权下才可从寄存处中取走。

#### **过渡性和最终条款**

#### **§ 10**

- 1、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即施行。
- 2、2011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什切青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废止。